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5 月 23 日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26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全文公告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年报披露，2016 年公司珠宝首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.05 亿元，同比增加 0.61%，相关营业成本 5.5 亿元，同比增加 32.94%，营业成本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，年报披露主要系本期销售翡翠原石成本高于上年。同时，报告期珠宝首饰业务毛利率 45.25%，同比下降 13.31 个百分点，主要系毛利较高的翡翠原石销售下降所致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翡翠原石业务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毛利率，以及同比变动情况；（2）除翡翠原石以外的其他珠宝首饰业务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毛利率，以及同比变动情况；（3）翡翠原石业务销售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；（4）报告期内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及采购时间，以及成本较高且毛利率较低的原因。

2. 年报披露，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69.1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3.66%，主要系采购翡翠存货增加所致。同时，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0.89 亿元，自 2013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 4 年净流出，累计净流出 34.28 亿元，同期公司存货增长近 30 亿元，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增加超过 30 亿元，2016 年财务费用达到 3.55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公司

采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金额；（2）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直接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、成本金额和采购时间；（3）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翡翠成品加工的翡翠原石数量、成本金额和采购时间；（4）报告期末公司的翡翠原石存货数量、账面价值及年限分布；（5）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 5 名供应商的名称和采购额，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；（6）报告期内翡翠原石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和采购额，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。

3. 年报披露，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11.56 亿元，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和云南兴龙珠宝租借黄金所致，2016 年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影响为-3,107 万元。请公司结合黄金租赁业务特点及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披露：（1）在租赁黄金对外销售并偿还前，金价波动对当期损益及现金流量的影响；（2）在黄金租赁、对外销售及偿还整个业务循环中，金价波动对利润的影响。

4. 年报披露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，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来发生实质性减值，将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的差额给予现金补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账面净值；（2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翡翠原石存货的剩余数量及账面净值。

5. 年报披露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，拟成立产业投资基金，但目前仍处于初步合作意向阶段，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拟成立基金的出资进展、工商登记进展和投资项目进展；（2）相关战略框架协议长期无进展的具体原因，后续是否面临无法实施的风险。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逐项落实，并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4日